

新时代乡村治理视域下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路径研究

孙煜

中国矿业大学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新时代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干部作为基层治理的直接组织者、执行者和服务者，其廉洁履职能力直接关系到党在农村基层的执政基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效和群众切身利益维护。随着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惠农资金投入增加、基层公共事务增多，农村干部面临的权力运行风险、资源分配风险和作风建设风险更加复杂。常态化廉政教育是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和预防农村基层腐败的重要途径。本文围绕新时代乡村治理视域下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路径展开研究，分析农村干部廉政教育的现实意义、主要问题和优化方向，并从教育内容体系、教育方式创新、制度约束融合、监督协同机制、文化浸润和评价反馈等方面提出路径。研究认为，农村干部廉政教育应由阶段性、灌输式和被动式教育转向经常化、精准化和实践化教育，推动廉洁意识、法纪观念、责任担当和服务群众能力同步提升。

【关键词】：乡村治理；农村干部；廉政教育；常态化；基层治理

DOI:10.12417/3041-0630.26.09.053

农村干部处于乡村治理一线，直接参与政策落实、资源分配、集体资产管理、公共事务协调和群众服务，其廉洁履职状况关系到基层治理公信力。新时代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农村基层治理任务更加繁重，廉政风险也呈现隐蔽化、日常化和多样化特点。传统廉政教育有时存在内容单一、形式固定、针对性不足和持续性不强等问题，难以完全适应乡村治理新要求。研究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路径，有助于筑牢基层廉洁防线，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1 新时代乡村治理与农村干部廉政教育的内在关系

1.1 新时代乡村治理对农村干部提出的新要求

新时代乡村治理强调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要求基层治理更加规范、高效、公开和有温度。农村干部作为乡村治理体系中的关键主体，既承担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公共服务、矛盾调解和资源协调等职责，也直接面对村民利益诉求和基层社会复杂问题。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流转、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实施、惠农补贴发放和基层公共服务供给等事务不断增多，农村干部手中掌握的信息、资源和事务协调权相应增加。权力运行越贴近群众，越需要制度规范和廉洁意识支撑。新时代乡村治理要求农村干部不仅要会办事、能干事，还要依规办事、廉洁干事、公道处事。如果干部法纪观念淡薄、责任意识不足或群众立场不稳，就可能影响政策落实和群众信任。因此，加强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

1.2 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的基本内涵

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是指围绕农村基层权力运行、

干部履职行为和乡村治理实际，将廉洁教育、纪律教育、法治教育、作风教育和群众观教育融入干部日常学习、工作实践、监督管理和组织生活全过程，形成持续开展、长期坚持、动态优化的教育机制。它不同于单次集中培训，也不同于问题发生后的警示教育，而是强调教育经常化、内容精准化、方式多样化和效果可评估化。常态化廉政教育的目标在于使农村干部持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明确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程序必须遵守、哪些责任必须承担。农村干部廉政教育既要讲政治纪律和党纪法规，也要结合村级财务、集体资产、工程项目、惠农资金、村务公开和群众服务等具体场景开展。只有贴近农村干部实际工作，廉政教育才能从文件要求转化为履职自觉。

1.3 廉政教育对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的价值

廉政教育对乡村治理效能提升具有基础性作用。首先，廉政教育能够增强农村干部纪律意识，减少权力运行随意性，使村级事务处理更加规范。其次，廉政教育能够提升干部群众观念，引导其在资源分配、矛盾调解和公共事务处理中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群众利益。再次，廉政教育能够防范基层微腐败和不正之风。农村基层事务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干部作风问题即使金额不大，也可能损害群众获得感和基层组织公信力。

2 农村干部廉政教育常态化面临的主要问题

2.1 教育内容与乡村治理实际结合不够紧密

当前部分农村干部廉政教育内容仍偏重宏观政策传达和一般性纪律要求，对农村基层具体治理场景回应不足。教育中

常见的内容包括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纪律处分规定、会议精神传达和典型问题通报等，这些内容具有必要性，但如果缺少与村级事务的结合，干部容易觉得教育离自身工作较远。农村干部日常工作涉及村务公开、财务报销、集体资源发包、工程建设、低保评议、补贴发放、土地事务、矛盾调解和群众诉求处理等，廉政风险往往隐藏在具体流程和细节之中。

2.2 教育方式相对单一，干部参与感不足

农村干部廉政教育在方式上仍存在单向灌输较多、互动体验不足的问题。部分地方主要通过集中开会、观看视频、学习文件和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开展教育，形式比较固定。此类方式便于组织，但容易出现听过即过、学用脱节的问题。农村干部年龄结构、文化水平、工作经验和接受能力存在差异，如果教育方式过于单一，难以满足不同干部的学习需求。部分干部参加廉政学习时处于被动状态，缺少讨论、反思和实践转化，教育效果不够稳定。

2.3 教育监督衔接不足，长效机制不完善

廉政教育要发挥作用，必须与监督管理、制度执行和责任追究相衔接。但现实中，一些地方存在教育归教育、监督归监督、整改归整改的割裂现象。教育活动开展后，缺少对干部行为变化、制度执行情况和风险防控效果的持续跟踪，导致教育效果难以评估。部分村级事务虽然建立了制度，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村务公开不充分，财务管理不规范，民主监督作用发挥不足，使廉政教育缺少现实约束。农村干部流动性、兼职性和熟人社会环境，也会影响监督效果。

3 新时代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的基本原则

3.1 坚持政治引领与群众导向统一

农村干部廉政教育首先应坚持政治引领。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农村干部廉洁履职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落实。廉政教育应引导农村干部增强政治意识，明确基层工作不是普通事务性工作，而是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和组织群众的重要政治责任。同时，廉政教育必须坚持群众导向。农村干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维护群众利益，群众满意度是检验基层治理成效的重要标准。

3.2 坚持问题导向与岗位适配结合

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应坚持问题导向，不能停留在泛泛宣传层面。教育内容应从农村基层实际问题出发，围绕村级财务管理、集体资产处置、项目建设、惠农资金发放、村务公开、群众议事和基层服务等领域识别廉政风险。不同岗位干部的风险点不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报账员和网格员等在工作职责上各有侧重，廉政教育也应体现岗位适配。对于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的干部，应重点加

强财经纪律、资产管理和公开透明教育；对于负责群众服务和民生事项的干部，应重点加强公平公正、政策执行和服务规范教育。

3.3 坚持常态长效与实践转化并重

常态化廉政教育贵在长期坚持，也贵在能够转化为干部实际行为。教育活动不能只在重要节点、专项整治或问题发生后集中开展，而应融入日常组织生活、干部培训、村务会议、主题党日、工作例会和年度考核之中。常态长效并不意味着简单增加学习次数，而是要形成稳定机制，使干部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接受提醒、警示和引导。

4 新时代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的实施路径

4.1 构建分层分类廉政教育内容体系

提升农村干部廉政教育实效，应构建分层分类的内容体系。首先，应加强政治纪律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农村干部坚定为民服务立场，明确基层干部责任。其次，应加强党纪法规和基层治理制度教育，使干部熟悉纪律处分规定、村民自治制度、村务公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民主议事程序。再次，应加强岗位风险教育，围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程项目、惠农资金、土地事务、社会救助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讲清风险表现、规范流程和责任后果。最后，应加强作风建设 and 群众工作教育，引导干部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沟通协调能力。

4.2 创新多样化廉政教育方式

常态化廉政教育需要创新方式，提高干部参与度和吸收效果。除集中学习和文件传达外，可采用专题研讨、情境教学、问题清单学习、廉政微课堂、线上学习、警示教育、谈心谈话和现场教学等形式。情境教学可围绕村务公开、财务报销、项目招投标、群众评议等具体场景设计问题，让干部在讨论中明确规范要求。廉政微课堂可利用短时间、碎片化方式开展经常性提醒，适合农村干部工作节奏。线上学习可提高教育覆盖面，方便干部随时学习政策法规和制度要求。谈心谈话则有助于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

4.3 推动廉政教育融入村级治理实践

廉政教育不能脱离村级治理实践，应嵌入具体工作流程。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集体资产处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民生政策落实等环节，都应成为廉政教育的实践场景。可以在村务会议前开展纪律提醒，在项目实施前开展风险提示，在财务公开前开展制度学习，在群众评议前开展作风教育，使干部在办事过程中同步接受教育。村级组织还可建立廉政风险清单，将常见风险点、规范流程和责任要求张贴或纳入工作手册，便于干部随时对照。廉政教育融入治理实践，有助于克服学习和工作“两张皮”问题。

5 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的保障机制

5.1 完善教育监督协同机制

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需要与监督机制协同推进。乡镇党委、纪委、村级党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形成责任明确、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乡镇层面应加强统筹指导,制定年度廉政教育计划,明确重点内容和时间安排;村级党组织应落实主体责任,将廉政教育纳入日常组织生活;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及时发现村务公开、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教育与监督协同还应体现在问题反馈上,对监督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应及时转化为教育内容;对干部教育中暴露出的制度短板,应及时推动完善。

5.2 健全制度约束与公开透明机制

廉政教育常态化必须依靠制度约束。农村基层应进一步完善村级事务决策、财务审批、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合同管理、印章使用、村务公开和民主评议等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制度要具体、清晰、可执行,避免停留在原则性要求上。公开透明是防范基层廉政风险的重要手段。村级财务收支、集体资源发包、惠农补贴、工程项目和重大事项决策应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制度公开本身也是廉政教育的一部分,可以让干部和群众都清楚办事程序和权力边界。

5.3 建立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

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应建立评价反馈机制。评价内容不仅包括干部参加学习次数和学习记录,更应关注教育后制度执行、作风改进、群众评价和风险控制效果。可以通过干部述职述廉、群众满意度测评、村务公开检查、财务规范性审查和问题整改情况等方式综合评价。对教育效果较好的做法,应及时总结推广;对教育流于形式、干部参与度不高或问题反复发生的情况,应分析原因并调整教育内容和方式。持续改进机制还要求廉政教育与乡村治理新任务同步更新。

6 结论

新时代乡村治理对农村干部廉洁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农村干部处于基层治理一线,其纪律意识、法治观念、群众立场和作风状况直接影响政策落实、村级事务规范运行和群众对基层组织的信任。本文分析认为,当前农村干部廉政教育仍存在内容与治理实际结合不紧、教育方式单一、教育监督衔接不足和长效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推动农村干部常态化廉政教育,应坚持政治引领与群众导向统一、问题导向与岗位适配结合、常态长效与实践转化并重,构建分层分类教育内容体系,创新多样化教育方式,推动廉政教育融入村级治理实践,并通过教育监督协同、制度公开透明和评价反馈机制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Z].2018.
- [2] 贺雪峰.乡村治理现代化与基层组织建设研究[J].中国农村观察,2020.
- [3] 徐勇.中国农村基层治理转型与乡村振兴[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 [4] 李春成.新时代基层干部廉政教育常态化机制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2.
- [5] 张晓明.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路径探析[J].理论探索,2023.